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5-04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6日起停牌。2015年1月20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6日起连续停牌；因涉及的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工作量大，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手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具体进展如下：

1. 尽职调查进展情况

券商、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加紧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目前正在进行以下尽职调查工作：

对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用户构成、产品结构、业务资质、用户活跃度以及未来产品推出计划、市场预计等进行尽职调查；

对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公司章程、历史沿革、重大合同等法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对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财务报表、纳税情况、负债、知识产权等财务、资产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相关各方就交易结构等相关交易条件正在商谈过程中；

2. 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细节仍在与各方协商，重组方案仍在进行进一步完善；

3. 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中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估值定价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然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因相关工作正在进程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ST中鲁 编号:临2015-04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9日、10日和11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9日、10日和11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 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3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15年6月27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15:00至2015年6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下午14:55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本公司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徐丙律师、谢卫红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23,8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所持股份713,935,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所持股份9,145,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公司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5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在此授权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上述授权额度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723,334,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股数485,966股；弃权股数29,6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6%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0,234,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2%；反对股数405,996股；弃权股数29,600股。

(二) 审议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1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723,641,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股数139,996股；弃权股数67,6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6%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0,542,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反对股数139,996股；弃权股数67,600股。

(三) 选举监事张平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723,665,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股数146,896股；弃权股数36,0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6%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0,565,7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反对股数146,896股；弃权股数36,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丙、谢卫红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15-03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15年6月11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15:00至2015年6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下午14:55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本公司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徐丙律师、谢卫红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23,8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所持股份713,935,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所持股份9,145,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公司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5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在此授权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上述授权额度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723,334,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股数485,966股；弃权股数29,6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6%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0,234,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2%；反对股数405,996股；弃权股数29,600股。

(二) 审议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1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723,641,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股数139,996股；弃权股数67,6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6%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0,542,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反对股数139,996股；弃权股数67,600股。

(三) 选举监事张平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723,665,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股数146,896股；弃权股数36,0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6%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0,565,7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反对股数146,896股；弃权股数36,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丙、谢卫红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 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为0.5%，第六年为0.6%。

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5.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不设置担保。

6.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8.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公开发行与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9. 发行时间：本公司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6月12日(T日)。

10. 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11.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5年6月10日周三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5年6月11日周四 T-1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